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6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恩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恩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李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80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8月31日執行在案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以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9950號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育彤